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

申請資格

1.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2. 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。
3. 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。
4.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。

受理申請時間

每年12月1日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2月底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7月30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。
2. 提要表一份，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
請將上列資料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周美華（02）23161094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history@drnh.gov.tw。

獎勵名額

每年錄取至多十名。

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

1. 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2. 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，送交本館出版。
3. 受獎著作之序頁、簡介、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，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4. 著作封面、內頁版型設計、印刷出版及發行，由本館負責，每冊出

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
5. 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。
2. 著作以中文撰寫為限；字數在二十萬字以內。
3. 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；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，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。